

經文：拉 3-4 章

從 70 年被擄的生涯回到故土，以色列民，萬眾一心，以重建屬靈的生活為首要。

一. 恢復與神的關係

為要與神重修和好，回歸的以色列民，同心協力起來首先建築以色列神的壇。壇為獻祭而造，舊約時代的人藉獻祭，且因祭司的代求，罪得著赦免，才能與神親近（來 9：22）。然而，獻祭所表明的是一個影像，直到主耶穌來，實體才被顯明（來 10：4，約 1：29，來 9：12，26）。如今，人藉著來到主耶穌的面前，真心地認罪、悔改，罪得赦免（約一書 1：9），就能與神和好了（來 10：19-20）。

人認罪悔改的態度，極易流於草率（何 6：4），我們當竭力保守自己的心（林後 7：1，箴言 4：23，林前 9：27，來 12：4），神必照祂的應許要潔淨我們，使我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（結 36：25），得以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。

其次，是將自己完全獻上。燔祭乃一切獻祭之首，回歸之民在壇上先向神獻燔祭（拉 3：2-6）。所獻的祭牲，要沒有殘疾，無暇無疵，並且是全牲的，毫無保留，全燒在壇上（利 1：3-17）。對獻祭者來說，是把自己生命的主權完全交給神，再沒有任何的保留。羅 12：1，保羅的勸勉正切合神的心意。

二. 遵行神的旨意

回歸的百姓看重神的話，他們照著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，並在壇上獻祭（拉 3：2-6），一切行事照神的旨意，討神喜悅（撒 上 15：22）。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應有選擇性，好叫聖靈能整全地在人心內作工，使生命全然成聖（何 7：8）。

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必須嚴拒參雜，與世俗有別。被遷入的外族人，假意與神的百姓合作建造聖殿，被所羅巴伯等人嚴嚴地拒絕（拉 4：1-3，林後 6：14）。神的兒女當與世俗有別（雅 4：4），免得屬靈生命被摧毀。

三. 歸榮耀於神

回歸的百姓，同心合力興建聖殿。當立殿基時，沒有人居功，高抬自己，眾人都心口合一地讚美、稱謝神，謙謙卑卑地歸全數的榮耀於神。人一讚美，神殿的實意就顯出來（詩 22：3），人一謙卑，神就得榮耀。

聖殿的建造意在敬拜、榮耀神。有建造處，必然也有撒但的攔阻和破壞。按以斯拉 4 章所記，聖殿立基後，因仇敵的諸般攔阻，建殿工程即告停頓。但那賜人有盼望在人心裏動了善工的神，必成全祂的工（拉 4：24，該 1：4，15）。在屬靈生活的建造上，吾人當堅心靠主，越過一切的困難、挫折，將成長的生命獻給神，使神得著祂當得的榮耀及稱讚（腓 1：11）。